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 大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一

受聘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协议期限

协议生效期限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工作内容

- 1、甲方以招聘形式选择乙方，乙方自愿形式到甲方工作。
- 2、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安全、防火、卫生工作、
- 3、乙方负责厨房食品的安全卫生，不得发生食品中毒等事件，如发生食品中毒等事件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尽职尽责，在菜品，食品花样上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不同顾客的要求。
- 5、乙方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在工作中爱护设备、节约能源，

避免浪费。做到科学组织、工艺合理，做出物美价廉，搭配合理，营养丰富，色、香、味俱全的高品质菜品。

### 第三条：劳动纪律

- 1、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四条：劳动报酬

- 1、乙方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
- 2、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于次月\_\_\_\_\_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可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除支付乙方工资外，负责乙方职工餐的提供，除此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4、乙方在工作期间每月享有\_\_\_\_\_天的正常休息，乙方如在工作期间请假，甲方不支付请假期间工资。

### 第五条：合同解除

- 1、如乙方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手续。
- 2、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加倍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要自觉维护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触犯甲方规定的相关制度，甲方有权对其予以警告、处罚、直至辞退。

4、甲方因业务萎缩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议终止时，甲方得结清乙方的工资，且乙方不必补偿协议期内的培训费。

#### 第六条：其它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劳动局为第一审理机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二

乙 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方(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 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实行每天 小时工作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四、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 日为发薪日。

(二)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元。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按下列条款执行：

a□ 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元。

b□ 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四) 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按不低于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工资标准为基数计算。

(五) 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如：婚假、丧假、年休假等)期间的工资。

(六) 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三)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执行。

七、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下列条款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本合同不得涂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

甲方盖章：

签章日期： 签名日期：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xxx[]《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每月 日支付工资，支付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劳动报酬为 元/月。

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1、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2、如乙方不同意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应为乙方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在每月结算工资时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亦不得在保密期限内自行与甲方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先行有关规定执行，或者通过协商以附件形式约定。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年 月 日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四

### 第一条总则

一、雇主负责实施本工程，中国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总理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 人员

一、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种、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1. 人员离开北京之前如需变更时，雇主应将变更内容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如雇主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中国公司，而中国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雇主应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日前，如需终止雇佣，雇主应在终止雇佣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雇主应在期满之前，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中国公司。

三、中国公司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它证件

一、中国公司应按^v^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二、雇主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雇主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中国公司具



体明确提出由中国公司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雇主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中国公司不负责任。

三、如雇主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司机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则雇主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则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如中国公司没有按雇主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雇主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中国公司负担。

四、中国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雇主或雇主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雇主应在接到中国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中国公司。同时雇主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第四条对中国公司人员的要求人员应：

-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 尊重雇主人员的技术指导；
-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 (6) 与雇主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第五条对雇主的要求雇主应：

-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生活习惯；
-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第六条工作时间

一、人员每周工作\_\_\_\_\_天(遇有节日应包括在内)，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由雇主与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二、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三、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_\_\_\_\_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四、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_天有薪休息。

第七条合同工资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副受权代表

9. 受权代表

二、如本合同期超过\_\_\_\_\_年，人员应自第二年始，每年月合同工资递增\_\_\_\_\_%。

#### 第八条夜班及加班

一、根据工程的需要，雇主要求人员在夜班工作和加班，应商得中国公司受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_小时。

二、夜班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九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雇主应按合同工资\_\_\_\_\_%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雇主应按合同工资\_\_\_\_\_%支付加班费。

三、人员平日加班(指八小时之外的工作小时，非属于夜间)，雇主应按合同工资\_\_\_\_\_%支付加班费。人员在节假日或每周休息日加班(指所有工作小时不论是否属于夜间)，雇主均应按合同工资\_\_\_\_\_%支付加班费。

四、小时的合同工资，按下式计算：月合同工资----- $25 \times 8$

#### 第九条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一、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

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二、中国公司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应按雇主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天内即\_\_\_\_\_日前提前雇主在工地的受权代表审核批准。

三、工资单审批后，雇主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后\_\_\_\_\_天即\_\_\_\_\_日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中国公司。其中：\_\_\_\_\_ %电汇至北京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公司帐号\_\_\_\_\_；\_\_\_\_\_ %支付给中国公司工地受权代表。如雇主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支付所欠付款总额的\_\_\_\_\_ % (千分之\_\_\_\_\_ ) 以美元向中国公司支付利息。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北京的中国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第十条税金中国公司应负责为人员交纳^v^所征收的一切税金；雇主应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一、按项目所在国的政府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二、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四、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五、因本工程需要并应雇主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北京间的往返旅费雇主照付，同

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 预付工资

一、雇主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即应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二、中国公司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开始偿还，分\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几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一、雇主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二、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雇主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中国公司帐号。

## 第十四条 保险

一、中国公司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随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二、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雇主对于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工伤患病或其它原因而造成的残废或死亡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三、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雇主要求，中国公司可向雇主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免雇主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一、雇主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中国公司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雇主承担。

二、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雇主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雇主应支付%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需送回中国继续治疗，雇主不再支付第四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雇主要求中国公司派人替换该伤或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北京至工地的旅费亦由雇主承担。

三、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雇方应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一、雇主应负担人员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雇主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中国公司授权代表。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三、雇主应免费向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食品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雇主应增加一辆小型货车。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雇主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四、中国公司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雇主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五、人员如经雇主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雇主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雇主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人员为\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淋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和四)

二、雇主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炊具、餐具，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和六)。

三、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和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四、中国公司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中国公司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和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五、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关、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一、雇主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和专用劳保用品(详见本合同附件八)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七中所列的一般劳保用品可由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

雇主应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中国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二、雇主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种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中国公司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雇主承担。雇主应在收到中国公司代购手工用小工具的帐单后×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三、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它用品应经双方工地受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雇主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 保密

一、中国公司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二、雇主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它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 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一、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二、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雇主协助中国公司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国公司负担。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天灾，战争，内乱，封锁，传染病□^v^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时，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第二十二條仲裁凡因執行本合同所發生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一切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協商不能解決，應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訴方所在國進行。在中國，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該會仲裁程序暫行規則進行仲裁。在\_\_\_\_\_（被訴方所在國名稱），由（被訴方所在國的仲裁機構的名稱）根據其仲裁程序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條合同的補充或修改根據需要，經雙方協商，可以對本合同進行補充或修改。修改或補充的條款以書面形式經雙方受權代表簽字後，即成為本合同的組成部分，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條文字本合同用中英文寫成，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最新深圳標準勞動合同 深圳市勞動合同大全篇五

協議在畢業生到單位報到、用人單位正式接收後自行終止。三方協議一旦簽署，就意味着大學生第一份工作就基本確定，因此，應屆畢業生要特別注意簽約事項。

高校就業辦一位老師說，大學生簽三方協議前，要認真查看用人單位的隸屬，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權。民營企業、外資企業則需要經過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審批才能招收職工，協議書上要簽署他們的意見才能有效。應屆畢業生還要對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門的特殊規定有所了解。

三方就業協議書不同於勞動合同。

首先，三方就业协议书是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主要是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及要求。三方就业协议书制定的依据是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法规和规定，有效期为：自签约日起至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止的这一段时间。而劳动合同是受《劳动法》和《合同法》的限定和保护，有些用人单位如许多外企在确定录用时（注：在到用人单位报到前），就同时要求和毕业生签订一份类似劳动合同的协议；而更多的用人单位则要求先签“就业意向书”，毕业生报到后再签订劳动合同。

其次，就业协议是三方合同，它涉及学校、用人单位、学生等三方面，三方相互关联但彼此独立；而劳动合同是双方合同，它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两方的权利、义务构成。

第三，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仍然是学生身份，但是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是劳动者身份。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业协议的效力应当丧失。

二要防止用人单位不断用换岗位的方式，反复延长试用期，因为同一个岗位同一个人不能适用两次试用期，而换岗位就没有限制了。

三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最低的工资标准，最好能将年终奖用条款固定下来，作为工资的一部分。由于我国暂时没有对年终奖定性，这个法律空白有可能被用人单位利用，将来成为克扣薪水的一种方式。

四要了解用人单位是否给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如果没有社保，等于工资减去很多，还不能享受国家和单位的社保福利。

## 大学生签三方协议

首先要看填写的用人单位名称是否与单位的有效印鉴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协议无效；填写自己的专业名称时，要与学校教务处的专业名称一致，不能简写。

第二，外企、合资企业、私企一般采用试用期，根据合同期的长度，可以从1d3个月不等，通常试用期为3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国家机关、高校、研究所一般采用见习期，通常为一年。

第三，不少单位为了留住学生，以高额违约金约束学生。学生在协商中要力争将违约金降到最低，通常违约金不得超过5000元。

第四，现行的毕业生就业协议属“格式合同”，但“备注”部分允许三方另行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为了防止用人单位承诺一套、做一套，毕业生可将签约前达成的休假、住房、保险等福利待遇在备注栏中说明，如发生纠纷，可以此维护自己合法权利。

第五、学生在签订协议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步骤进行。等用人单位填写完毕、盖章后再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证盖章。切忌自己填写完毕后就直接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盖章。这样带来的后果是，单位在填写时，工资待遇等与过去承诺的大相径庭。学生却因为自己和学校都已经签字盖章，无回天无力。或者逆来顺受，或者就被迫违约赔偿用人单位三方协议作为国家统计局大学生就业率的一个根据，同时也是国家派遣证发放的一个证明。

只有你签署了三方协议，拿回学校，学校才会在你毕业后将派遣证发给你，而你拿着派遣证到你工作的单位报道，就此开始计算工龄，而你也就拥有了干部身份(每年基本6月25日毕业，所以6月18日前必需将三方交到学校)。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六

### 一、总 则

第一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后即告成立。

## 二、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以预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市（县镇）路（街）号。

##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含经营方式）。

## 四、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要符合法定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必须经股东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幅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且不应影响公司的存在。

## 五、公司股东名称

第八条 凡持有本公司出具的认缴出资证明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是法人的，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九条 公司在册股东共 人，全部是法人股东

股东名录：

(一) 法人股东:

1、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的 %

出资方式: (货币或实物或其它)

认缴时间: 年 月 日

2□.....

第十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 并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的出资额;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股东会,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

3、有权查询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

4、公司新增资本时, 可优先认缴出资;

- 5、按规定转让出资；
- 6、其它股东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7、有权在公司解散清算时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缴足认购的出资；
- 3、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4、出资额只能按规定转让，不得退资；
- 5、有责任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6、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七、股东（出资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第十三条 出资人以货币认缴出资额。（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额，应提交相应证件，经其它股东同意，评估折算成人民币并于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在出资证明中注明。）

第十四条 出资人按规定的期限于 年 月 日前缴足认资额，逾期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全体出资人缴纳出资额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公司对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人即成为公司股东。

## 八、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六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七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则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九、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一）股东会

第二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在册股东组成。股东会成员名单：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或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授权董事会对设立分公司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两种形式。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个月内召开。临时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有下述情况时应召开临时会：代表1/4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1/3以上的董事、监事提议召开时，临时股东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首次股东会由出资额最高的股东召集、主持），董事会于会前15日前以 方式通知所有股东。通知应载明召集事由、会议地点、会议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付董事长主持；付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在股东会上按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有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形式。

普通决议由代表公司2/3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决议由代表公司3/4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出席，并经代



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下列决议由特别决议通过：

- 1、增、减注册资本；
- 2、公司合并、分立、终止及清算、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分公司；
- 3、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未能满足第二十六条时，会议延期日召开，并再次向未到席的股东发出通知，延期后仍未达到条件时则视为有效数额，并按实际出席股东代表的表决权满足第二十六条的表决比例时，作出的决议即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作记录，经出席股东代表签字后，由公司存档。

## （二）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为公司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名。

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董事的每届任期年限为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为保持公司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每次换届人数不应高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任期未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付董事长召集主持；付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召集人应在会前十日书面通知各董事。若经1/3以上董事提议，应召开特别董事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设立分公司、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1、股东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其中第 项应经2/3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记录，由出席董事签字存档。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的职权：

- 1、召集、主持股东会和董事会；
-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签署出资证书；

### （三）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的董事会、董事、公司高级职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 人，每届任期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召集人由监事会同意推选产生。

本届监事会成员： ，其中： 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决议应2/3以上的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 （四）公司经理及其它高级职员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经理负责。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它管理人员；
- 8、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法官、检察官、警官等。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承担下列义务：

1、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2、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董事、监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4、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财产以其个人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5、董事、监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6、董事、监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7、董事、监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8、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9、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理及其它高级职员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若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理及其它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职员请求辞职，应提前 天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在接到申请起 日内作出决议允许请求辞职的高级职员在日后辞职，在批准辞职前公司高级职员必须继续履行其职责。若违反此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 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法定代表人应全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现任法定代表人是：

##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下述情况时，应予解散：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时，股东会认为不再继续存在的；
- 2、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3、股东人数或注册资本达不到《公司法》要求时；
- 4、因资不抵债被宣告破产；

5、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利益，被执法部门撤销；

6、股东会特别决议决定解散；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前条1、2、3、6项规定解散的，应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公司债权人代表可参加组成清算组）

第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组成立后10日内通知债权人，在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3次，债权人应在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处理与清算有关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清缴所欠税款；

5、清理债权、债务；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间不得对公司债权人进行清算，但本公司不能因此免除对因推延清偿而引起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所负债务时，必须立即停止清算，并按有关程序报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第五十七条 依照第五十条4、5项终止公司，应由人民法院按破产程序处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剩余按下列顺序清偿：

- 1、职工工资、奖金、劳动保险费用；
- 2、税款；
- 3、公司债务。

第六十条 公司清偿债务后，将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提交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帐目，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公司终止。

## 十二、公司财务、会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sup>v</sup>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三、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后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订立日期为 年 月 日。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年月日

通过学习了为大家带来的这一篇文章，我们了解到了，外资企业注册公司流程是怎样的操作？首先我们应该提出申请，当得到了国家的相应政策的准许，我们就可以进行公司的创办，以上就是的总结，感谢您的阅读。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七

乙方：\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三)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岗。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二)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实行以下几条

1、实行固定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0小时。

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注：加班加点工资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示于合同中。)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 第四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元/月，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1、固定工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

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钟点工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_\_\_\_\_□

（三）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四）合同期内，甲方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

## 第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 第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一）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二）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

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五）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六）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七）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八

乙方（实习生）：\_\_\_\_\_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民法通则》、《\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规划实习生岗位实习，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生的实习津贴。具体支付方法如下：实习津贴：\_\_\_\_\_元/月，其他补贴：根据实习生在岗工作表现，以奖金形式发放。

2、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有项目需要，本着自愿原则加班。

加班补助细则如下：

1、法定假日加班，伙食补贴30元/天，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2、工作日晚上加班，晚餐补助15元，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4、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3、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对甲方项目造成损失或乙方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实习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深圳标准劳动合同 深圳市劳动合同大全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第一条、劳动合同期限：

1、本劳动合同为(选择其中一项并填写完整)\_\_\_\_\_：

b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c以完成\_\_\_\_\_工作为期限。

2、本合同包含\_\_\_\_\_个月的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工作内容：

- 1、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部门(或岗位)担任\_\_\_\_职务，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
- 2、若因乙方不胜任该工作，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岗位并按调整后的岗位确定一方的薪资待遇；如乙方不同意调整，甲方可以提前30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按照国家规定发放。
- 3、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存在严重过失或者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工作时间：标准工时制，甲方保证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 2、休息休假：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 第五条、劳动报酬：

(若实行计件工资的按照以下标准计法工资：\_\_\_\_)

- 2、因生产经营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工作的，甲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发放加班费。
- 3、甲方保证按月发放工资，具体发放日期为\_\_\_\_。

### 第六条、社会保险：

- 1、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为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2、依法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甲方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预防职业病。

第八条、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与其他任何单位保持劳动关系或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给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2、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但乙方未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前，甲方暂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